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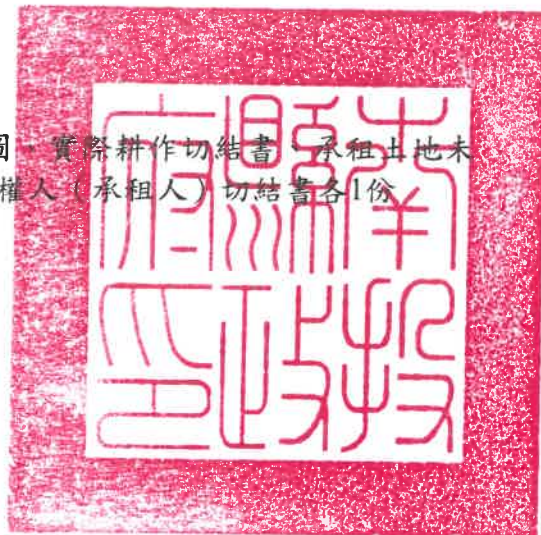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401811931號

附件：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土地清冊、承租位置略圖、實際耕作切結書、承租土地未逾承租面積上限切結書、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承租人）切結書各1份



主旨：公告受理埔里鎮四角城段386地號放租面積578.82方公尺1筆縣有耕地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9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4、15、16、17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計30日。

二、受理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期間：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計45日。

三、放租對象及順序：(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三)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地界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四)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地界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六)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七)合作農場。

四、前項第（一）款承租人使用補償金追收年限，最長以5年為限。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申請人，有2人以上申請整筆承租同一筆耕地時，另由本府訂期通知申請人抽籤

決定之。同一筆耕地，有2人以上分耕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 五、申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一)依前點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二)不屬放租機關管理之耕地。(三)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耕地。(四)有使用或產權糾紛尚未確定。(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六)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清或未經放租機關同意分期繳付。(七)不符法令規定之放租要件。(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 六、因租賃耕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申請土地複丈時，承租人得徵得本府同意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鑑界。
- 七、受理申請地點：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填具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併同背頁應附繳證明文件（詳如附件）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23704）辦理，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 八、對於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承 租 縣 有 耕 地 申 請 書

受 理 機 關	南 投 縣 政 府(地政處)											
申 租 標 的	縣	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段	小 段				
	南投											
附 繳 證 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號共 件											
申 請 人 承 諾 事 項	1. 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 2. 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3. 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4、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通知，無法送達時，申租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 5、以上承諾事項無誤。											
申 請 人	承租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受 任 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租縣有耕地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申 租 順 位	1	2	3	4	5	6	7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人	中央農民 管機專案輔導之青年	實地所有耕作權 毗鄰耕地之耕	實地承租 毗鄰耕地之耕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	取得最近五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者	合作農場
1	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4)印鑑證明								
	(5)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場員名冊影本								
2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3	地號內部分承租者另附承租暨實際耕作位置圖（一式兩份）	（自備）	V	V	V	V	V	V	V
4	實際耕作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V
5	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承租人)切結書	（自備）			V	V			
6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應檢附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當地村里長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出具於82年7月21日前曾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4)毗鄰土地承租人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戶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申請人係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除檢附上述原使用人於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外，另應檢附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2)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8	(3)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經公證人認證之切結書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9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戶者，得免予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10	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V			
11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2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之證明文件、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謄本	（自備）		V			V		
1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自備）							
14	最近5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4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自備）	V	V	V	V	V	V	V

南投縣政府公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受理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縣有耕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別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備註
1	埔里	四角城		386	57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已有實際耕作之第六順位放 租對象1人提出承租申請。
						-	-

南投縣埔里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6月18日10時16分 收件號：114MC010662
土地坐落：南投縣埔里鎮四角城段386地號共1筆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4MC010662PIC17EB381EC7FBD43A195DA312F48B3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為申請承租南投縣_____鄉鎮(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縣有耕地，面積
公頃，確係自任耕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
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租土地未逾承租面積上限切結書

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國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 5 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 20 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 10%以內之增加。...。」1 事，本人所承租公有土地，確實未超過上開規定之面積上限。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第三人之情事，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並認租約無效或依約依規終止租約，交還土地，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承租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申請承租南投縣_____鄉
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縣有耕
地，面積_____公頃，確係為毗鄰耕地耕作
人，土地座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自任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如
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租約無
效，交還耕地，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